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4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拟选举下列人员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静、关凯、孙大全、赵春来、吴立

主任委员：王静

2、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琨、吴立、胡弘弘、薛英文、关凯

主任委员：廖琨

3、提名委员会委员：吴立、廖琨、胡弘弘、薛英文、曾云波

主任委员：吴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弘弘、廖琨、薛英文、关凯、曹明

主任委员：胡弘弘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提名，拟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孙大全先生提名，拟聘任程飞先生、岳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碧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仪凡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李磊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大全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凯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宗关水厂生产技术部科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生产技术科科员，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曦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干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简历

程飞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岳源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党支部委员、副经理，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碧芳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总支委员、机关二支部书记、计划部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计划部部长，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仪凡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鹤嘴水厂副厂长、厂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安全部部长、保卫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制水部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经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城市水资源）筹备组负责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磊女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金融中心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